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奈曼旗委员会宣传部的 2025 年度第四代直播卫星接收设备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顶盒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锐锐科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5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卫星接收天线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马尔斯通讯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3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.48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高频头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馈线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江虹线缆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1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32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记录 NMQZCS-G-H-250034 第 3 页 2025-07-02 17:55:26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2025-07-02 17:55:26